

#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叶兴	联系人		王林	
通信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	18252984081	传真	/	邮编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水上货物运输 C552	
环评报告表名称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项目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吴环建[2018]23号	时间	2018年1月1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设计审批部门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32.6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1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6		4.3%
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为20万t/a(进港)吞吐量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1月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20万t/a(进港)吞吐量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1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营)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5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新建码头项目”备案通知书（吴发改行外备发[2017]43号），于2017年8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16日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吴环建[2018]23号），取得批复后本项目（第一阶段）即开工建设，于2019年1月投入试运行。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第一阶段），包括 3 个 500 吨级件杂货泊位，以及吊机 2 台、牵引车 3 台、平板车 6 台，年吞吐量 20 万吨。</p>
调查因子	<p>根据环评阶段工程分析和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本次验收调查因子主要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废水：pH、COD、SS、NH<sub>3</sub>-N、TP</li> <li>(2)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li> <li>(3)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sub>Aeq</sub></li> <li>(4) 固废：固体废物的种类、性质、产生量、处理量及处理处置方式、排放去向</li> <li>(5) 生态环境：水域生态环境</li> </ul>
环境保护目标	<p>经过现场踏勘调查，本次验收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p>
调查重点	<p>根据本工程及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确定本次调查工作的重点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与运营情况；</li> <li>(2) 项目建设工程内容核查；</li> <li>(3)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与环保事件调查；</li> <li>(4) 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域水质、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变化情况；</li> <li>(5)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li> </ul>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b>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						
	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其修改单			
		24h 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24h 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sub>10</sub>	年平均	0.10				
		24h 平均	0.15				
	PM <sub>2.5</sub>	日平均	0.075				
	CO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 中关于非甲烷总烃小时质 量标准的要求				
<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项目纳污水体为颍塘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颍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三级标准限值。							
<b>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项目	pH	COD	高锰酸盐指数	SS	氨氮	总磷	
III 类	6-9	20	6	30	1.5	0.2	
<b>3、声环境质量标准</b>							
厂址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4 类标准，其中，北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b>表 3-3 噪声标准限值单位：dB (A)</b>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2类	60	50		
			4a类	70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公司处理，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公司废水（pH、COD、氨氮、总磷、总氮、盐分）排放标准执行 DB32/1072-2007《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城镇污水处理厂表 3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07 未列入项目（BOD<sub>5</sub>、SS 和色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汇总情况具体见表 3-4。

**表3-4 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公司设计接管标准和最终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色度	盐分	石油类
生化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40	200	4000	20
最终排放标准	6-9	60	10	10	5(8)	0.5	15	30	—	1

### 2、废气

本项目船舶靠港依托岸电设施，船舶尾气可忽略不计，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汽车尾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SO <sub>2</sub>	0.40
NO <sub>x</sub>	0.12
非甲烷总烃	4.0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其中，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噪声标准限值单位：dB（A）**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	60	50
	4类	70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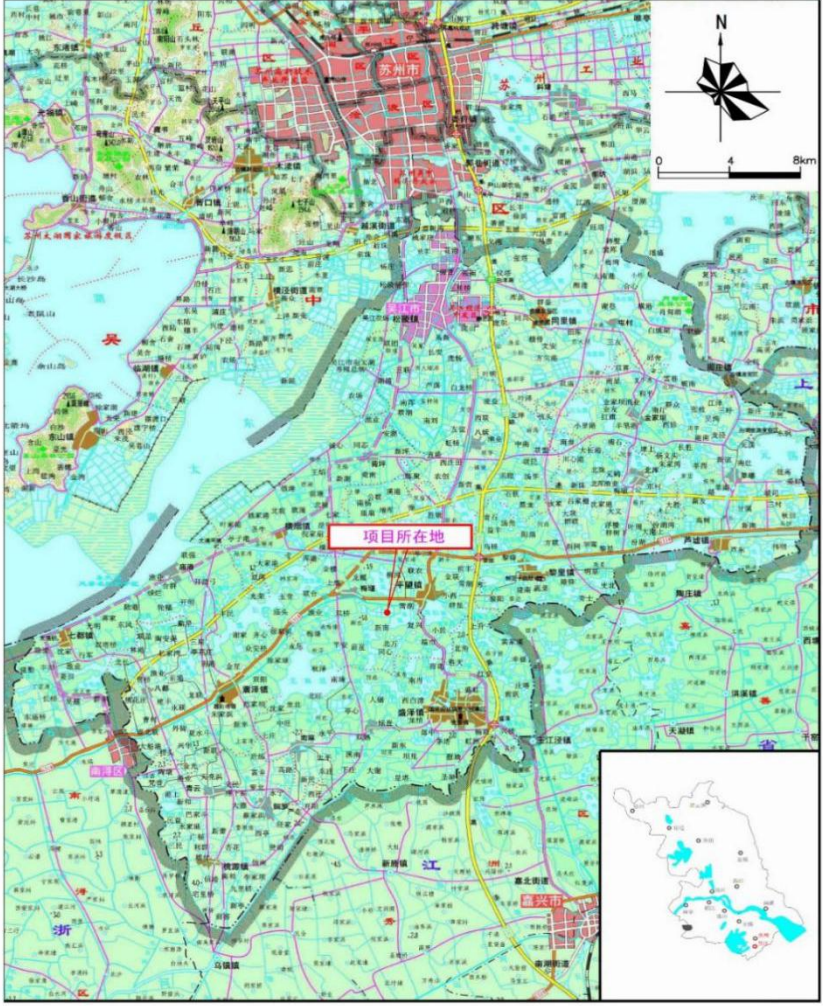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3-7。

表 3-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吨/年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废水	废水量	507
	化学需氧量	0.152
	SS	0.101
	氨氮	0.013
	总磷	0.002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p>项目名称</p>	<p>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第一阶段）</p>
<p>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p>	<p>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西侧为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南侧和东侧紧邻草荡，北至頔塘河。</p>  <p>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p>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项目建设以货物装卸为主的件杂货码头，新建 3 个 500 吨级件杂货泊位，年吞吐量 50 万吨，新增设备：吊机 3 台、牵引车 3 台、平板车 6 台、行车 2 台。项目分阶段实施，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已建成 3 个 500 吨级件杂货泊位，已配置吊机 2 台、牵引车 3 台、</p>

平板车 6 台，年吞吐量 20 万吨。

**本项目工程概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投资总额：环评阶段为 1832.6 万元，实际总投资 1810 万元

环保投资：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183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 4.4%；

第一阶段建设实际总投资 18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占总投资 4.3%

职工人数：16 人

占地面积：297 亩

工作时数：三班制运转，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时数 7920 小时

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投入运行，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期间码头工程吞吐量情况见表 4-1。

**表 4-1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第一阶段）码头工程吞吐量安排表**

货类	环评阶段			本次验收		
	进港(万吨)	出港(万吨)	小计(万吨)	进港(万吨)	出港(万吨)	小计(万吨)
原材料 PTA	20	0	20	15.98	0	15.98

注：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第一阶段）码头实际进港年吞吐量根据 2019 年 1-12 月吞吐量统计得出。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本次验收（第一阶段）实际工程组成与环评批复的项目工程组成对比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次验收（第一阶段）实际工程组成情况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批复工程内容、规模	本次验收（第一阶段）实际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岸线	本项目占用水域岸线 221.46m	与环评一致
	泊位	本项目建设 500t 级泊位数 3 个，泊位总长度 206m；码头桩台长 45m，宽 8.8m，吃水 2.5m。	与环评一致
	装卸	建设 10t 级吊机 3 台，牵引车 3 台，平板车 6 台，行车 2 台	项目分阶段实施，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已建成 3 个 500 吨级件杂货泊位，已配置吊机 2 台、牵引车 3 台、平板车 6 台，年吞吐量 20 万吨。
	堆场	本工程件杂货堆场实际面积为 0.8 万 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船舶上水、喷洒用水、消防用水均采用后方市政水源，从后方引入一根 DN150 供水主干管，采用内外涂塑钢管，供水压力 0.32MP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排入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先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再接管至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公司处理。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塘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码头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再接管至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公司处理。
	地面冲洗水	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码头作业、件杂货堆场喷淋和后方绿化浇灌	经沉淀池（2.5*2*1.15m）处理后用于码头作业、件杂货堆场喷淋和后方绿化浇灌
	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上岸和码头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再接管至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公司处理，船舶舱底含油废水统一接收上岸作为危废，依托港虹公司后方陆域危废仓库暂存，委托常州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船舶维修废弃物由船舶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产工艺流程：**

(1) 码头前沿工艺方案

本码头共布置 3 个 500 吨级 PTA 杂货泊位，件杂货采用固定吊卸船作业。

(2) 码头水平运输方案

本项目码头共布置 3 个 PTA 杂货泊位，采用固定吊卸料至平板车内，由牵引车牵引平板车牵引输送至后方 PTA 堆场堆存。

(3) 装卸工艺流程

PTA 运输工艺流程：船→固定吊→牵引车+平板车→堆场；

**污染源项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运输货物为 PTA 杂货，PTA 杂货主要成分为精对苯二甲酸，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挥发，不产生颗粒物。本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于牵引车尾气排放及船舶柴油尾气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为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

(3) 固体废弃物

港区内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港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到港船舶生活垃圾以及扫舱垃圾等。

(4)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机械噪声、港区内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货物堆放时的频发噪声等。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中未明确项目分阶段建设，实际项目分两阶段建设，已建设的第一阶段建成内容包含在项目总建设内容中，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要求进行逐条核对，结果见表 4-3。

**表 4-3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大变更判定依据	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本项目码头功能定位与环评一致，无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2	主要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非线性工程，不属于重大变更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码头年设计吞吐量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4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与环评一致，无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5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仓储，不属于重大变更
6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设备设施，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7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无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8	在原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无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9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非线性工程，不属于重大变更
10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无变化，不占用环境敏感区，不属于重大变更
11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均收集妥善处置，不排入周边水体，不属于重大变更
12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和少量接收上岸船舶生活污水由原先的直接接管至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公司，更改为先接入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再接管至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公司，在厂内对生活污水进行了预处理，降低了污染物排放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结论		不属于重大变更
<p>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p>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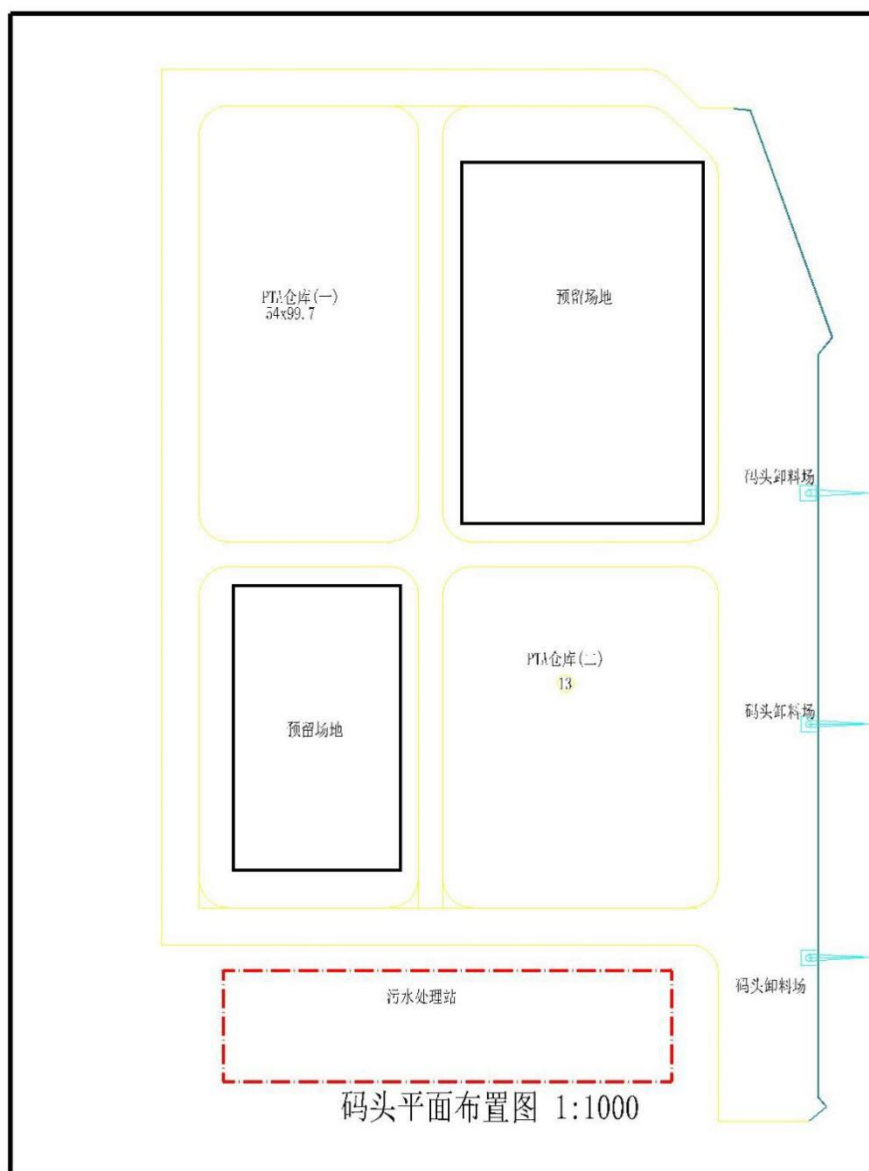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工程环保投资明细

本工程环评阶段总投资 183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 4.4%，第一阶段建设实际总投资 18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占总投资 4.3%。

与项目有关的污染源、主要环境问题及环保控制措施

无。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评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环境、声环境、大气、水环境、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施工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和扬尘。本项目工程规模较小，施工期较短，且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管控措施，对施工现场及物料堆场加强管理。此外，作业区周边不涉及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水泥砂浆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砂浆水、以及水上作业区围堰内打桩过程中产生的钻渣和泥浆所携带的水份。本项目岸上作业区设置简易的沉淀池，沉淀澄清处理后，可继续作为混凝土及砂浆搅拌等工程用水。

本项目规模较小，施工作业只在白天进行，作业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作业人员每天由专车接送。施工期间，作业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回用于附近农田。

施工期间，采取严格管控措施，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建筑及生活垃圾妥善处置，避免雨水冲刷。

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地控制对水环境的污染。此外，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类污染将随之不复存在。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

类比相关文献资料，同时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昼间施工时，噪声的影响范围主要集中于作业区 100m 以内，由于本项目周围不涉及居民以及噪声敏感目标，加之施工期较短，因此，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将涉及到土地开挖、管道敷设、材料运输、基础工程、房屋建筑等工程，在此期间将有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另外还有一部分

生活垃圾。这些垃圾应在施工现场集中堆放，委托环卫清运。

#### ⑤疏浚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码头前沿水域需疏浚，码头前沿疏浚产生的SS对灌河水质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引起灌河水体浊度升高；但是短期影响，待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将会结束水质将逐渐恢复。疏浚的泥浆临时堆存于后方，等干化后用于后方陆域回填。疏浚泥浆的堆存，将产生一定量泥水的排出，通过在堆泥区周边设置引水沟，将排泥水导入临时水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的喷洒用水。

#### ⑥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紧邻草荡重要湿地，属于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范围，为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建设对草荡重要湿地的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施工方将一系列保护措施，诸如在枯水季节进行施工作业，尽量不涉水或最大限度减少水上作业面积；禁止在湖边进行车辆清洗；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下江游泳及捕获水生物等行为，禁止施工人员以任何方式破坏的行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运，严禁乱丢乱弃等。

此外，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涉及鱼类生物的的产卵场、索饵场及洄游通道，加之鱼类自身具备避让能力，因此，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限。

从项目工程体量分析，本项目工程规模较小，水上施工作业时间较短，施工建设对生态红线内重要湿地的影响是短暂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建设对生态红线内湿地的影响是有限和短暂的，且这种影响不是不可逆的，施工结束后，此种不利影响即可消除。

### (2) 营运期

####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经预测分析，本项目陆域运输无组织排放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0.000056mg/m<sup>3</sup>、0.000815 mg/m<sup>3</sup>、0.0000815 mg/m<sup>3</sup>，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分别为0.01%、0.41%及0.00%均小于10%，泊位船舶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0.000183mg/m<sup>3</sup>、0.000117 mg/m<sup>3</sup>、0.000678 mg/m<sup>3</sup>，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分别为0.37%、0.58%及0.03%均小于10%，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引用《平望镇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公司工程（1万 m<sup>3</sup>/d）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结论，可知：污水厂污水正常排放将造成下游水域污染物浓

度一定程度的增加。不利水文条件下，頓塘河 COD 浓度值增量约为 0.20mg/L，COD 浓度在 23.1~23.5mg/L 之间；草荡 COD 浓度增量约为为 0.11mg/L，COD 浓度为 22.3mg/L；烂溪塘 COD 浓度值增量约为 0.11mg/L，COD 浓度在 22.2~22.3mg/L 之间，能满足环境质量Ⅳ类标准要求；在太浦河产生的 COD 浓度增量小于 0.01mg/L，对太浦河水质及无影响；因此，污水厂尾水正常排放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本项目对厂界的最大影响值为 45.28dB(A)，项目厂界昼间、夜间的影响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④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 (3) 环境功能区可达性

正常生产条件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厂界外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厂界外和各敏感点大气质量功能类别下降；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塘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水质影响很小；噪声经治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经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符合国家清洁生产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建议

### 一、污染防治措施：

#### (1) 施工期：

##### ①废气

施工期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和扬尘。本项目工程规模较小，施工期较短，且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管控措施，对施工现场及物料堆场加强管理。

##### ②废水

工程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水泥砂浆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砂浆水、以及水上作业区围堰内打桩过程中产生的钻渣和泥浆所携带的水份。本项目岸上作业区设置简易的沉淀池，沉淀澄清处理后，可继续作为混凝土及砂浆搅拌等工程用水。

本项目规模较小，施工作业只在白天进行，作业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作业人员每天由专车接送。施工期间，作业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回用于附近农田。

施工期间，采取严格管控措施，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建筑及生活垃圾妥善处置，避免雨水冲刷。

##### ③固体废物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这些垃圾应在施工现场集中堆放，委托环卫清运。

##### ④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通过加强管理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 ⑤生态保护措施

1) 施工期选择在枯水季节进行，尽量不涉水或最大限度减少水上作业面积。

2) 水上作业区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内施工土方、钻渣、泥浆等不得直接排入水体，必须及时清至岸上妥善堆放或处置。

3) 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

4) 禁止在江边进行车辆清洗或将清洗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5) 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下江游泳及捕获江豚行为及以任何方式破坏当地湿地的行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运，严禁乱丢乱弃。



6) 本项目规模较小, 施工作业只在白天进行, 作业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 作业人员每天由专车接送。

采取以上措施, 可最大限度降低对水生态环境及湿地的影响

(2) 营运期: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仅为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及船舶废气的少量无组织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

本项目船舶舱底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码头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进入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公司处置, 处理达标后外排。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船舶生活垃圾及维修废弃物交给海事管理部门认定的单位接收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处理。各种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④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噪声源主要为固定吊、牵引车、船舶等, 项目拟对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可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三同时”。

2、加强施工环境管控措施, 施工作业区尽量不涉水或少涉水, 最大限度降低对保护区内水生动物的影响。

3、项目建成后, 项目业主要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 定期保养检修, 确保各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国家、省、行业)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附件 2。

表 6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保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1) 施工期选择在枯水季节进行, 尽量不涉水或最大限度减少水上作业面积。</p> <p>(2) 水上作业区四周设置围堰, 围堰内施工土方、钻渣、泥浆等不得直接排入水体, 必须及时清至岸上妥善堆放或处置。</p> <p>(3) 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p> <p>(4) 禁止在江边进行车辆清洗或将清洗污水直接排入水体;</p> <p>(5) 加强施工人员管理, 禁止下江游泳及捕获水生生物行为及以任何方式破坏当地湿地的行为,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运, 严禁乱丢乱弃;</p> <p>(6) 本项目规模较小, 施工作业只在白天进行, 作业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 作业人员每天由专车接送。</p>	与环评一致	根据施工监理资料及现场踏勘调查, 施工期采取各项措施后对周边水生态环境及湿地未造成显著影响, 且施工期未收到周围群众的投诉。
	污染影响	<p>对施工现场及物料堆场加强管理。</p> <p>(1) 本项目岸上作业区设置简易的沉淀池, 沉淀澄清处理后, 可继续作为混凝土及砂浆搅拌等工程用水;</p> <p>(2) 施工期间, 采取严格管控措施, 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 建筑及生活垃圾妥善处置, 避免雨水冲刷;</p> <p>(3) 施工期间, 作业人员生</p>	与环评一致	根据施工监理资料及现场踏勘调查, 施工期采取各项措施后对周围环境未造成显著影响, 且施工期未收到周围群众的投诉。

运营期	污染影响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回用于附近农田。		
		噪声	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施工垃圾应在施工现场集中堆放，委托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社会影响	/	/	/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废气	汽车尾气和船舶废气无组织排放	船舶靠港增加了岸电设施，船舶废气排放可忽略不计	汽车尾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船舶靠港依托岸电设施，船舶尾气排放可忽略不计
		废水	码头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塘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再接管至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公司处理	达到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达标排放
			船舶舱底油污水经船舶自带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统一接收上岸作为危废，依托港虹公司后方陆域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常州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船舶生活污水按照海事部门的要求处理和排放，不在本码头上岸处理，也不在本码头所在的水域排放	收集上岸和码头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再接管至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公司处理	达到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达标排放
			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码头作业、件杂货堆场喷淋和后方绿化浇灌	与环评一致	经沉淀池(2.5*2*1.15m)处理后用于码头作业、件杂货堆场喷淋和后方绿化浇灌
噪声			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港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单位处置；船舶生活垃圾、维修废	船舶垃圾统一上岸接收后和港区	零排放	

		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一同送环卫所，船舶维修废弃物由船舶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社会影响	/	/	/

**表 6-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1、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不得擅自改变码头性质及用途。</p>	<p>已按环评建设</p>
<p>2、合理安排施工垃圾堆场的位置，不得将堆场设置在靠近下水管和 水体附近并及时清运，废弃建材等施工垃圾不得任意堆置，防止水土流失污染水体。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施工生活污水排放至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施工期垃圾堆场远离水体设置并及时清运，施工生产和生活废水均收集后妥善处理，根据施工监理资料及现场踏勘调查，施工过程中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不利影响，且施工期未收到相关投诉意见。</p>
<p>3、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厂区给排水系统。船舶含油污水及船员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单位接收处理，不得在码头水域排放；陆地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纳入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本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为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本项目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统一接收上岸作为危废，依托港虹公司后方陆域危废仓库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常州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再接管至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公司处理，不在本码头所在的水域排放。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码头作业、件杂货堆场喷淋和后方绿化浇灌；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再接管至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污水站出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雨水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清下水标准要求。</p>

<p>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主要来源于装卸机械噪声、港区内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货物堆放时的频发噪声。企业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北侧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要求，厂区东侧、西侧和南侧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p>
<p>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港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船舶固废（船员生活垃圾及维修废弃物）等。</p> <p>本项目港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处理，船舶维修废弃物由船舶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1月29日发布的《关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主体的复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是对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验收。因此对于部分建设项目（主要为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如在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未要求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不含施工期临时设施），则不需要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在自主验收的验收报告中予以相应的说明即可。”本项目为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港区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依托后方陆域（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化学纤维20万吨项目（固废）已于2020年9月1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完成了自主验收公示，因此本次码头项目不需再单独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p>	<p>已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7、做好绿化工作，在场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已按要求加强厂区绿化工作</p>
<p>8、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本次验收</p>

<p>9、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p>	<p>/</p>
<p>10、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根据现场踏勘，结合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p>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p>施工期</p>	<p>生态影响</p>	<p>本码头施工过程中对评价水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是码头工程水下工程施工，主要是施工水域悬浮物质增加，对生活在水中的水生生物产生不良影响。尽管施工所在水体中悬浮物的增加会对水生生态尤其是浮游生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局部</p>
------------	-------------	---

		<p>的，当施工结束后，由于水体的自净能力强，水体浑浊将逐渐消失，水质将逐渐恢复，随之而来的便是生物的重新植入，根据资料表明，浮游生物的重新建立所需时间较短，一般只需几周时间。</p> <p>施工作业属于短期行为，施工结束后，水生生物将在一定的时间内得以恢复。且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均进行收集妥善处置，不随意外排。根据施工监理资料及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短期的施工建设未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污 染 影 响	废 气	<p>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和扬尘。</p> <p>本项目工程规模较小，施工期较短，根据施工监理资料及现场踏勘调查，施工期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管控措施，对施工现场及物料堆场加强管理。因此，项目施工期未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废 水	<p>工程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水泥砂浆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砂浆水、以及水上作业区围堰内打桩过程中产生的钻渣和泥浆所携带的水份。本项目岸上作业区设置简易的沉淀池，沉淀澄清处理后，可继续作为混凝土及砂浆搅拌等工程用水。本项目规模较小，施工作业只在白天进行，作业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作业人员每天由专车接送。施工期间，作业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放至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间，采取严格管控措施，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建筑及生活垃圾妥善处置，避免雨水冲刷。</p> <p>根据施工监理资料及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了以上措施，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均进行收集妥善处置，不随意排放，有效地控制了对水环境的污染。此外，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类污染将随之不复存在。</p>	
	噪 声	<p>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p> <p>类比相关文献资料，同时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昼间施工时，噪声的影响范围主要集中于作业区 100m 以内，由于施工期较短，因此，项目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显著不利影响，且项目施工期未收到投诉。</p>	
	固 废	<p>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将涉及到土地开挖、管道敷设、材料运输、基础工程、房屋建筑等工程，在此期间将有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另外还有一部分生活垃圾。</p> <p>根据施工监理资料及现场踏勘调查，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和生活垃圾均在施工现场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p>	
	社 会 影 响	/	
运 营 期	生 态 影 响	/	
	污 染 影 响	废 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汽车和船舶尾气的少量无组织排放。
		废 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本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为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本项目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由

		<p>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统一接收上岸作为危废，依托港虹公司后方陆域危废仓库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常州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收集上岸和码头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再接管至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公司处理，不在本码头所在的水域排放。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码头作业、件杂货堆场喷淋和后方绿化浇灌。因此，营运期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来源于装卸机械噪声、港区内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货物堆放时的频发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营运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港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船舶固废（船员生活垃圾及维修废弃物）等。</p> <p>本项目港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处理，船舶维修废弃物由船舶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均实现零排放。</p>
	社会影响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2019.3.30~3.31 4次/天, 连续 监测两天	厂区污水站 出口（接管 口）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污水站出口 pH、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均 符合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公司接管标 准。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8-1。
气	2019.3.30~3.31 4次/天, 连续 监测两天	港虹公司厂 界上风向一 个点, 下风向 三个点	颗粒 物、非 甲烷总 烃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监测数据见 表 8-2。
噪声	2019.6.19~6.21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两天	厂界四周共 设置 6 个监 测点位	连续等 效声级 L <sub>Aeq</sub>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北侧 昼夜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要求，厂 区东侧、西侧和南侧昼夜噪声测定 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要求。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8-3。
电磁、 振动	/	/	/	/
其它	/	/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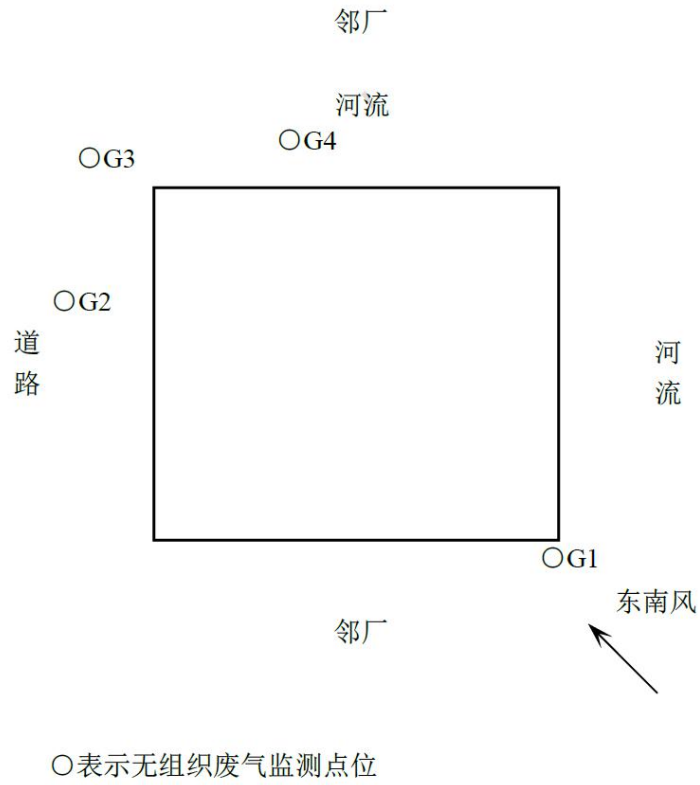


图 8-1 港虹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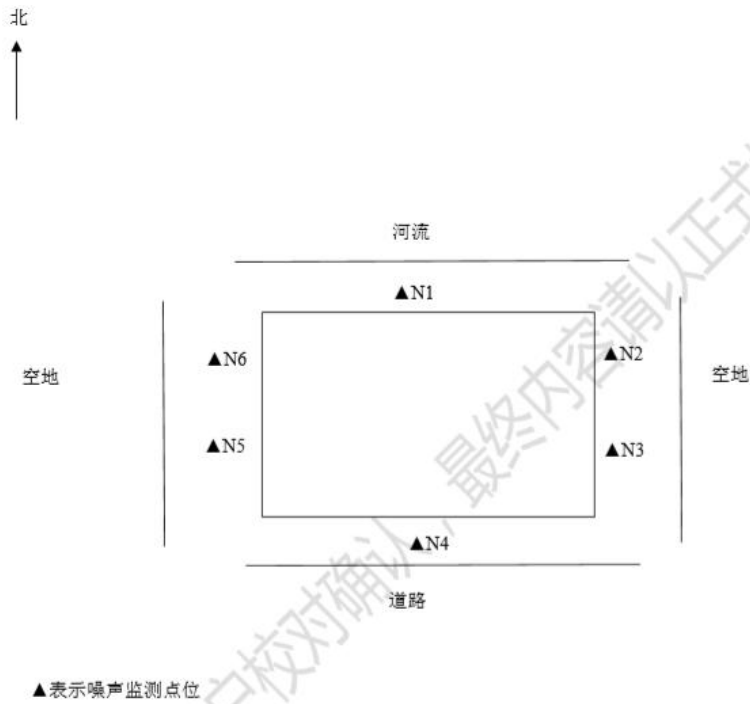


图 8-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30~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19~21 日组织对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第一阶段）2019 年 1-12 月吞吐量为 15.98 万 t/a(进港)，占第一阶段设计吞吐量的 79.9%。验收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表 8-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	评价
2019.3.30 污水站出口 (厂区接管口)							
样品状态	无异常						
pH (无量纲)	7.11	7.18	7.14	7.17	7.1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7	43	49	38	44.25	500	达标
悬浮物	12	9	10	11	10.50	400	达标
氨氮	0.325	0.336	0.362	0.371	0.35	35	达标
总磷	0.34	0.33	0.37	0.36	0.35	8.0	达标
2019.3.31 污水站出口 (厂区接管口)							
样品状态	无异常						
pH (无量纲)	7.11	7.15	7.13	7.12	7.1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5	40	47	42	43.50	500	达标
悬浮物	10	11	12	10	10.75	400	达标
氨氮	0.351	0.365	0.38	0.391	0.37	35	达标
总磷	0.35	0.36	0.37	0.34	0.36	8.0	达标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sup>3</sup>)**

监测点 位	监测结果								最大 值	标 准 限 值
	2019.3.30				2019.3.31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17	0.267	0.333	0.300	0.250	0.283	0.333	0.267	0.5	1.0
	下风向 G2	0.483	0.367	0.450	0.400	0.350	0.467	0.450	0.483		
	下风向 G3	0.417	0.383	0.350	0.433	0.433	0.433	0.383	0.467		
	下风向 G4	0.467	0.500	0.450	0.300	0.400	0.417	0.483	0.467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1.19	1.17	1.24	1.27	1.27	1.29	1.27	1.20	1.46	4.0
	下风向 G2	1.35	1.35	1.30	1.38	1.34	1.33	1.36	1.34		
	下风向 G3	1.45	1.46	1.38	1.41	1.41	1.42	1.41	1.37		
	下风向 G4	1.33	1.32	1.34	1.35	1.32	1.30	1.30	1.38		
气象参数	2019.3.30, 风速: 1.7~2.8m/s, 东风, 气温: 13.2~17.4℃, 湿度 31~35%, 气压 102.05~102.09kPa; 2019.3.31, 风速: 1.8~2.5m/s, 东南风, 气温: 13.2~18.7℃, 湿度 30~35%, 气压 102.04~102.09kPa。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厂界北 N1	2019.6.19	55.2	47.7	70	55	达标
厂界东 N2		55.5	48.3	60	50	达标
厂界东 N3		54.4	46.7	60	50	达标
厂界南 N4		57.6	47.7	60	50	达标

厂界西 N5	2019.6.20~21	55.3	46.6	60	50	达标
厂界西 N6		57.8	48.1	60	50	达标
厂界北 N1		56.5	48.4	70	55	达标
厂界东 N2		56.9	49.5	60	50	达标
厂界东 N3		55.4	49.4	60	50	达标
厂界南 N4		55.3	46.6	60	50	达标
厂界西 N5		55.9	46.6	60	50	达标
厂界西 N6		57.7	48.9	60	50	达标
气象参数	2019年6月19日,晴,风速:2.1~2.6m/s;2019年6月20~21日,晴,风速:2.2~2.8m/s;					
备注	—					

表 8-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主要成分、性状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港区生活垃圾	/	废纸、废塑料等	5.28	4.82	送环卫所
2	船舶生活垃圾	/	废纸、废塑料等	2.25	1.98	统一上岸接收后送环卫所
3	船舶维修废弃物	/	废铁、废漆等	3.0	/	由船舶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合计				10.53	6.8	/

注：船舶维修废弃物由船舶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未纳入统计。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主体的复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是对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因此对于部分建设项目（主要为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如在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未要求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不含施工期临时设施），则不需要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在自主验收的验收报告中予以相应的说明即可。”本项目为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港区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依托后方陆域（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化学纤维 20 万吨项目（固废）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完成了自主验收公示，因此本次码头项目不需再单独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9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的工程内容为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第一阶段）。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30~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19~21 日组织对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第一阶段）2019 年 1-12 月吞吐量为 15.98 万 t/a(进港)，占第一阶段设计吞吐量的 79.9%。验收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少量汽车尾气和船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 和非甲烷总烃，均为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码头员工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水。码头员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再接管至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统一接收上岸作为危废，依托港虹公司后方陆域危废仓库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常州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接收处理，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码头作业、件杂货堆场喷淋和后方绿化浇灌。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站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公司接管标准。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装卸机械噪声、港区内车辆和船舶鸣号。企业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北侧昼夜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要求，厂区东侧、西侧和南侧昼夜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港区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维修废弃物。其中，港区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单位处置；船舶垃圾统一上岸接收后送环卫所，船舶维修废弃物由船舶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的废水量、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具体见下表：

表 7-5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批复总量指标(接管考核量)	本次验收实际排放量(接管考核量)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	废水量	507	300	符合
	COD	0.152	0.0132	符合
	SS	0.101	0.0032	符合
	氨氮	0.013	0.0001	符合
	总磷	0.002	0.0001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符合
	危险固废	0	0	符合
	生活垃圾	0	0	符合

注：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包括少量接收上岸船舶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至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公司，根据统计资料，码头 2019 年 1-12 月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00t。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3、生产工况说明；
- 4、数据型检测报告；
-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6、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 7、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 8、船舶机修含油废水处置协议；
- 9、环保设施现场照片。